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
资金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9]32001号

目 录

鉴证报告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	3

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9]32001号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鉴证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9年7月31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我们认为，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形成鉴证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鉴证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19]320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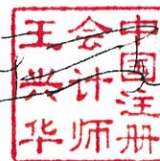
（二）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1号）核准，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2.6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25,2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2,034.7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165.22万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7月16日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1070号的验资报告。后因募集资金印花税减免31.3万元，故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31.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113,196.52万元。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于2019年6月10日签署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标准协议无线互联芯片技术升级项目、AI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根据《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2019年7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3,489.28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标准协议无线互联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16,795.33	3,275.11
2	AI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768.27	214.1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77.33	
4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6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合计		101,140.93	3,489.28

三、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003.48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486.25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类别	金额	说明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	88.88	自筹资金支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保荐费	200.00	自筹资金支付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及验资费	142.45	自筹资金支付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	材料制作费	37.74	自筹资金支付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CA 证书费用	0.11	自筹资金支付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登记费	7.83	自筹资金支付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费	1.89	自筹资金支付
武汉机构投资者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摇号费	7.36	自筹资金支付
合计		486.25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6 日



姓名 王兴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6-01-3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10676013032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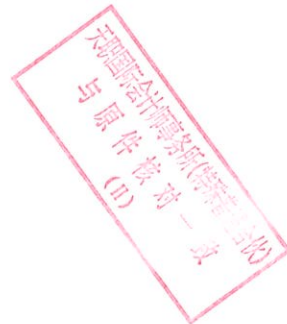
王兴华(31000042226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王兴华(31000042226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姓名 李玮俊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2-1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1219870217561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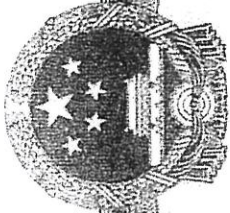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51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李玮俊(11010150519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李玮俊(11010150519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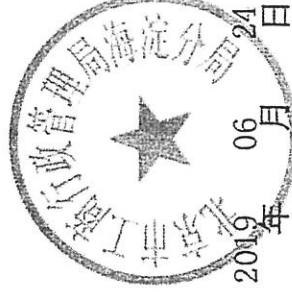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培训；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06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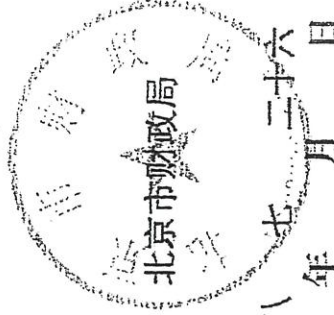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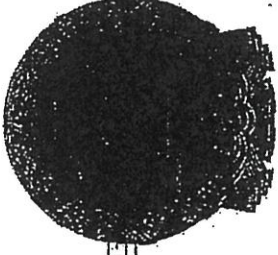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 0004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 一 致 与 原 件 核 对
(三)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五月

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